

助產機構接案接生共通性作業規範

1110606 開業助產所共識會議制定
1110622 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暨公會理事長會議
1110704 各縣市公會蒐集相關意見
1110705 第一次修訂

一、接案作業：

(一)評估接案對象係為低風險孕產婦

1. 有規則產檢、無異常發現或併發症
2. 無異常產科病史
3. 紣單胞胎且為頭位，經產檢評估可以執行陰道生產

(二)完成生產計畫書(含助產機構內生產及居家生產的選擇)

(三)完成生產的徵兆指導

(四)接案禁忌症：

經婦產科醫師或助產人員評估為高危險妊娠，不適合醫療院所外生產者。

二、啟動接生作業：

案家來電告知出現以下「生產的徵兆」，助產人員與之對話所獲取之孕產婦情況，經初步評估後，即可請其入住助產機構檢查、待產及生產或盡速前往案家(已計畫居家生產者)，執行個案產程評估及居家生產。

(生產的徵兆-係依據國健署孕婦衛教手冊 P60)

1. 規則的陣痛：第一胎約 7-8 分鐘陣痛一次，第二胎（含）以上產婦規則陣痛。
2. 破水
3. 出現異常情形：如產前出血、胎動減少等（與案家討論為母胎全考量是否直接到醫院檢查）

三、接案接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接案期間提供並指導孕產婦不同生產方式的資訊，遵守知情

同意原則、不傷害原則，確保母胎安全。

(二)計畫助產機構內生產者：

- 1.助產人員依據貴助產機構工作手冊內之機構內生產相關作業標準，完成生產相關業務。
- 2.確認產檢相關資料內容及記錄的完整性。

(三)計畫居家生產者：

- 1.助產人員於接案後執行孕期家訪時，需確認案家居家內、外環境的安全性與備品。
- 2.確認產檢相關資料內容及記錄的完整性。
- 3.助產人員依據貴助產機構工作手冊內之居家生產相關作業標準，完成居家生產相關業務。

(四)無論在助產機構內或居家生產，務必確認發生緊急狀況時之後送醫療院所距離、車程時間、聯繫方式。

四、轉診作業

(一)轉診時機：

- 1.在分娩過程發生非預期合併症。
- 2.母嬰突發危急生命安全的徵兆。
- 3.產婦及家人主動提出轉診需求。

(二)轉診流程：

- 1.聯繫 119 救護車並說明目前狀況，等待救護車之時間，助產人員先予適當之立即措施，期間務必適切向產婦及其陪伴家人說明，充分告知，獲得瞭解。
- 2.電話聯絡欲轉入醫院之當班相關人員（如急診、產房、新生兒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），說明轉診原因、目前狀況及所需準備之醫療設備。
- 3.助產人員與產婦或新生兒及家屬一同前往欲轉入之醫院，並與其相關人員詳細交班，完成轉送紀錄或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。

(三)追蹤關懷母嬰狀況，給予必要之協助並記錄。

附件一

助產機構醫療爭議關懷處理共通性作業規範

1110606 開業助產所共識會議制定
1110622 第六屆第5 次理監事暨公會理事長會議
1110704 各縣市公會蒐集相關意見
1110705 第一次修訂

一、醫療爭議關懷時機：

發生醫療糾紛或生產事故時。

二、醫療爭議關懷處理：

1. 助產機構負責人通報所執登地區助產師助產士公會，地方公會理事長與之協商與溝通應對對策。
2. 助產機構務必保全必要證據，預防侵權行為產生。
3. 要注意應對的口氣、用語，以免造成不必要醫病關係的緊張。
4. 商請第三方公證人為協調者，了解雙方的爭議點，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5. 若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則尋求法律顧問的諮詢及協助，助產專業團體，可就醫療專業解釋說明以及必要之協助。
6. 爭議事件結案後，助產專業團體宜將醫療爭議事件做成案例，以作為教育訓練之教材。

備註：參考資料

1. 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專區
<https://www.safebirthtw.org.tw/news/content.php?sn=50>
2. 醫療紛爭處理資源手冊
本書金名圖書獨家販售
購買網址：<https://www.kingdompubl.com/product/260>

